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刘亭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客观、公正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亭，198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三级教授。现任贵州医科大学研究室主任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亲自出席了履职期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，除对议案《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回避表决外，董事会审议的其余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通讯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0	1	9	0	0	否	0	5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机制进行了讨论与研究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审核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等人选的任职资格。本人对被提名人的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以谨慎态度发表作出独立客观判断，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。

3、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沟通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4 年度的定期报告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建议，掌握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参与了 4 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关于关联交易及非标意见消除事项的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委托研发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。

2024年12月27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四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保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，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总结会，了解审计进展、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发挥了重要监督职能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并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内部管理情况，多次就公司经营发展与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深入探讨，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事件及其发展，并掌握企业的运营状况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在召开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，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八）其他工作情况

2024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

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、重要事项、内部控制情况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公司制度完善

报告期内，为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；并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对相关交易进行了严格审查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、程序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《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地了解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，程序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及非标意见消除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恰当、合理的。

（七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

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查财务负责人候选人马学红女士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本人认为马学红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提名马学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补选张莉

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补选魏青杰先生和叶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除前述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外，报告期内发生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还包括：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董事张莉女士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时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聘任魏青杰先生为公司总裁；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聘任杨栋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2024年勤勉尽责，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，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刘 亭

2025年4月27日